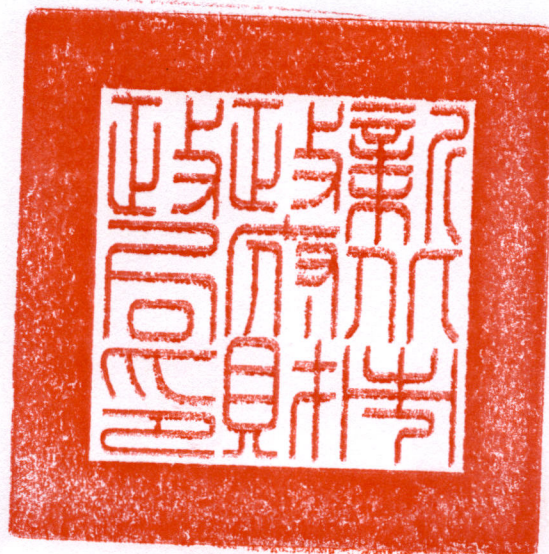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060997227號
附件：106年度第4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主旨：公告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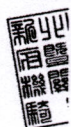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 29603456分機8307)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



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5號郵政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 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格式），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



局長 呂 衛 青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 |
|-----------------------|--|
| 標 號 | |
| 土地標示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二小段722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1,004.72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 第三種商業區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1,004.72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3.6%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29萬264元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 3個月租金額 |
| 原承租人 | 無 |
| 基地說明 | 南港路三段149巷9號對面，附近多為住宅及廠辦使用。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本筆土地之租金收入應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3.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4.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5.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標 號 | 二 | |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 壹小段1-25地號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 壹小段1-29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4,566 | 1,615.97 |
| | 合計6,181.97 |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74 | 1,615.97 |
| | 合計1,689.97(詳契約書附圖說明) |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3.08% |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12萬8,765元 |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3個月租金額 | |
| 原承租人 | 無 | |
| 基地說明 | 集美街及三重高中旁通路間，鄰集美國小球場旁之長方形土地，毗鄰停車場。 | |
| 備 註 | <p>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p> <p>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p> <p>3.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p> <p>4.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臨街側有公車專用停車格及行道樹，周邊5~10公尺應避免闢設停車場出入口，故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5.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p> <p>6.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 |
|-----------------------|---|
| 標 號 | 三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8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451.06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451.06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4%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7萬1,118元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 3個月租金額 |
| 原承租人 | 無 |
| 基地說明 | 位於昌智路與福壽街交叉口，近昌平國小。 重劃區內，周邊多作停車場使用。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5條1項第1款規定，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5公尺以上，本案土地鄰福壽街側全部位於順向道路交叉口5公尺以內，無從單獨作路外停車場，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6.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標 號 | 四 |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210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781.58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781.58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3.6%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3萬2,123元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 3個月租金額 |
| 原承租人 | 無 |
| 基地說明 |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重劃區範圍，臨接金城路二段。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6.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標 號 | 五 |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82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508.5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508.5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5%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2萬4,578元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3個月租金額 |
| 原承租人 | 無 |
| 基地說明 | 位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542巷37弄23號(新北市林口區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旁空地，周邊多為社區使用。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本筆土地之租金收入應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3.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4.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5.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 |
|---------------------------|--|
| 標 號 | 六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93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247.79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種類(僅 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247.79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5%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9,396元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3個月租金額 |
| 原承租人 | 無 |
| 基地說明 | 位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二段550巷29弄13號旁空地，周邊多為小型社區使用。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本筆土地之租金收入應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3.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4.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5.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標 號 | 七 | | | | |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八里區 楓林段 1591地號 | 新北市八里區 楓林段 1592地號 | 新北市八里區 楓林段 1593地號 | 新北市八里區 楓林段 1594地號 | 新北市八里區 楓林段 1595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63.00 | 50.00 | 88.00 | 663.77 | 193.29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 | |
|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 參考) | 農業區 | | | |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19.65 | 21.64 | 18.40 | 161.57 | 28.66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5% | | | |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 |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1,458元 | | | |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3個月租金額 | | | | |
| 原承租人 | 無 | | | | |
| 基地說明 | 位於八里區長坑口36號旁空地，周邊為農業區，部分種植果樹、竹林，多為住宅使用。 |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例如停車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5.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 | |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標 號 | 八 |
|---------------------------|--|
| 土地標示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461地號 |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336.58 |
| 土地持分 | 全部 |
| 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種類(僅 供參考) | 商業區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36.58 |
| 標租底價 | 年租金率12.5%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08年8月31日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14萬4,323元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年租金率計算3個月租金額 |
| 原承租人 | 有(租期至106年7月5日) |
| 基地說明 | 位於淡水中正路老街上(範圍內含陶土藝術牆)，屬熱鬧地區且人潮眾多。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租金率計算，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得標人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2. 本案倘非原承租人得標或主張優先承租繼續租用，則需俟原租約屆滿後，原承租人拆除騰空非屬市有之地上物或廢棄物後再簽約點交。但得標人自願承受該土地現況者，得於出具與原承租人協議文件後，按現狀點交。 3. 本標租土地限作符合法令規定之平面規劃使用，且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建物或工作物，僅可供非居住使用簡易棚架(座)或簡易綠美化等非固定定著物使用，且基地範圍陶土藝術牆應保持完整，不得破壞，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5.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 標 號 | 九 | | |
|--------------------|--|--------------------------|----------------|
| 房地標示 | 基地 | 基地 | 房屋門牌 |
| | 淡水區 長興段 1190地 號 | 淡水區 長興段 1191地 號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6巷2號 |
| 登記(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229.13 | 149.12 | 158.4 |
| | 合計378.25 | | |
| 土地/建物持分 | 全部 | | 全部 |
| 主要用途 | 住家用 | | |
|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 79.2 | | 158.4 |
| 標租底價 | 月租金新臺幣1萬4,000元 | | |
| 租期 | 起租日期(簽約日)至110年8月31日 | | |
| 押標金(元) | 新臺幣1萬4,000元 | | |
| 履約保證金 (元) | 得標金額3個月租金 | | |
| 原承租人 | 無 | | |
| 其他使用範圍 (建物共有部分) | 無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 得標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 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水電、清潔、簡易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得標後如欲申請水、電、電信、瓦斯等，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本案訂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 | | |